

聯邦日本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4 年11月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聯邦日本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114年11月14日
經理公司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公司	基金種類	多重資產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Nissay Asset Management Corporation 及 RREEF America L.L.C.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A累積型、NA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B配息型、ND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均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及日圓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

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台灣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Warrants）、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相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訂者，從其規定。

(二)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

1.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包括槓桿、反向及商品指數股票型基金）。
2. 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三)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1. 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及存託憑證）、債券（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槓桿、反向及商品指數股票型基金）、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經金管會核准得投資項目之資產等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日本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日本之有價證券」，包括：

- (1) 於日本證券交易所交易或於日本註冊之企業所發行而於外國證券交易所、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存託憑證、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包括槓桿、反向及商品指數股票型基金)、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及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市場交易且依彭博資訊(Bloomberg)系統顯示，該參與憑證之發行人之最終母國風險屬於日本者；或
- (2) 由日本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或由日本以外之國家或機構保證或發行而於日本掛牌或交易之債券；或
- (3) 該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指數股票型基金、槓桿、反向及商品指數股票型基金)之主要投資國家為日本者；或
- (4) 依據彭博資訊(Bloomberg)系統顯示，該有價證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為日本者。

(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投資特色：

- (一) **多元資產配置**：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日本股票、日本不動產投資受益證券(REITs)及日本債券，兼顧多元資產，股息收益，資本利得成長，及投資組合風險分散特色。
- (二) **日本外幣債券收益機會**：投資日本知名企業及機構(包含政府機構)所發行的外幣債券(以美元計價之投資等級債券為主)，不僅可分散風險，還能掌握不同收益機會。
- (三) **提供不同計價幣別與不同手續費機制之選擇**：提供多種計價級別(包括新臺幣、日圓、美元、美元(避險))，搭配累積型、配息型及手續費前收型、後收型等，滿足各式投資人資金配置與收益選擇需求。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基金，投資區域涵蓋全球。本基金投資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等，遇前述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前述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如：

- 一、**本基金得視利率、信用與流動性風險等情況，布局非投資等級債券，該投資比重維持在基金淨資產價值 10% 內，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適合尋求投資在固定收益證券之潛在收益且能承受基金淨值波動風險者。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 二、**本基金包含新臺幣、美元及日圓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其它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由於基金持有之貨幣部位未必與在資產上的部位配合，其績效可能因外匯匯率的走勢受極大影響。另，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
- 三、**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基金，投資主要聚焦日本股票、日本不動產投資受益證券(REITs)及日本外幣債券（以美元計價之投資等級債券為主），透過多重資產配置策略，尋求參與日本股票長期增值潛力，並配置日本外幣債券緩衝市場波動，還能提高優質收益來源機會，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遇相關投資風險時對基金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經回測過去 5 年本基金策略模擬年化波動度，並與同類型基金過去 5 年淨值波動度及內部波動度參考指數之過去 5 年波動度相較，爰參酌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與其他投資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一、**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基金，主要投資於日本股票、日本不動產投資受益證券(REITs)及日本外幣債券（以美元計價之投資等級債券為主）投資機會及投資組合風險分散，並透過投資於日本外幣債券（以美元計價之投資等級債券為主）提高優質收益來源機會。**
- 二、**本基金雖以分散風險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亦可能下跌進而產生虧損。**

三、本基金適合尋求日本多重資產之潛在投資回報，且能承受基金淨值波動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伍、基金運用狀況

無，本基金尚未成立。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7%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6%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 50 元；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買回收件手續費未來可能因基金銷售機構成本增加而調整之）。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 1）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台幣壹佰萬元。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1. 申購時給付（適用於 A 累積型、B 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3%。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於 NA 累積型、ND 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2）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3）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4）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 NA 累積型、ND 配息型轉申購至經理公司其它基金之 NA 累積型及 ND 配息型相同計價幣別，持有期間將累積計算。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費用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1%），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目前買回費用為零。		
反稀釋費用	1. 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本基金（T-3 日）淨資產價值之 10% 時。 2. 反稀釋費用比率：現行反稀釋費用比率為本基金管理費之 10%。 3. 反稀釋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申購/買回之反稀釋費用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二、（一）、4 及【基金概況】捌、二、（四）之說明。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曆日（含）者，須支付買回價金之百分之〇·〇一（0.01%）為短線交易費用，自買回價金中扣收，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其他費用（註 2）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訴訟及非訟費用、清算費用、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等）。		

註：

1.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2.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7 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同業公會網站（<http://www.sitca.org.tw>）及經理公司聯邦投信公司網站（<http://www.usitc.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usitc.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聯邦投信服務電話：(02)6618-9901

投資警語：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指定機構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 三、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基金進行配息前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有關本基金之配息組成項目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 四、**本基金得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相關風險包括限制轉售期間之流動性風險、因缺乏公開財務資訊進而無法定期評估公司營運及償債能力之信用風險及限制轉售期間的前後之價格風險，詳見第 20 頁。**
- 五、本基金雖以分散風險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產業集中風險、承銷股票風險、提前買回風險、無法按時收取息收之風險(如特別股或債券)、投資債券之信用風險、基金所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等風險，或可能因受益人大量買回，致延遲給付買回價款，遇前述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基金投資債券之風險包括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變動等風險，本基金得投資轉換公司債，除具債券固有風險外，其價格亦受股價之波動，本基金持有此類債券亦包括非投資級或未具信評者。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含債券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3 頁至第 5 頁及第 18 頁至第 22 頁。
- 六、**本基金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部份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
- 七、投資遞延手續費 NA 類型、N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詳閱第 26 頁至第 27 頁，「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單元。
- 八、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風險報酬等級之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 九、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十、公開說明書所載之金融商品或服務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經理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客服專線：(02)6618-9901、地址：10485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37 號 6 樓；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